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芷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芷瑜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5時4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3樓1-3線處，以左手拍打告訴人歐勝昌頭部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及後枕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4年1月20日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等節，有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18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查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27號卷第27至2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李念純